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6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成　锐　　王振华　　秦　磊

王　玲　　韩　迅　　魏　冬

陈晓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李荣昌　　倪均强　　杨志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振华　　秦　磊　　禹鑫燚

崔晓辉　　李洪波　　张微微

舒　云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 13 -
七、 有关声明 ..... - 14 -
八、 备查文件 .....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汇博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建自	指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科技	指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博股份
证券代码	871462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803,595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2,803,595
发行价格（元）	3.3
募集资金（元）	25,751,863.50
募集现金（元）	25,751,863.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 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发行对象类型

号		（股）	（元）	方式			
1	成锐	7,000,000	23,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103	1,399,539.9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20	1,164,306.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672	88,017.6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7,803,595	25,751,863.50	-	-		

本次认购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进行投入。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成锐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103	0	0	0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20	0	0	0
4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672	0	0	0
合计		7,803,595	5,250,000	5,2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成锐为公司董事，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其余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89010078801900003766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查询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本次发行对象成锐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理财产品，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

案程序；发行对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法人。如本次发行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则国有股东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等资料报送给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备案。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国有法人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如有）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45,454,462	39.53%	0

2	王振华	11,746,911	10.21%	8,810,184
3	孙立宁	10,961,268	9.53%	10,961,268
4	中科波司登纳米服饰（苏州）有限公司	9,235,360	8.03%	0
5	秦磊	6,497,905	5.65%	4,873,429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593	5.44%	0
7	禹鑫燚	5,896,422	5.13%	4,422,317
8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4.52%	0
9	张骏	3,830,000	3.33%	0
10	成锐	2,666,667	2.32%	2,000,001
合计		107,739,588	93.69%	31,067,19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45,454,462	37.01%	0
2	王振华	11,746,911	9.57%	8,810,184
3	孙立宁	10,961,268	8.93%	0
4	成锐	9,666,667	7.87%	7,250,001
5	中科波司登纳米服饰（苏州）有限公司	9,235,360	7.52%	0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96	5.44%	0
7	秦磊	6,497,905	5.29%	4,873,429
8	禹鑫燚	5,896,422	4.80%	4,422,317
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4.52%	0
10	张骏	3,830,000	3.12%	0
合计		115,516,511	94.07%	25,355,931

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排名有变化，人数无变化。

备注 1：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备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规定，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命名规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根据上述规定，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增的同一登记主体。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54,462	39.53%	45,454,462	37.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01,974	5.83%	8,451,974	6.88%
	3、核心员工	172,607	0.15%	172,607	0.14%
	4、其它	31,603,758	27.48%	43,368,621	35.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3,932,801	72.99%	97,447,664	79.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5,931	17.48%	25,355,931	20.6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961,268	9.53%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067,199	27.01%	25,355,931	20.65%
总股本		115,000,000	100%	122,803,595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股东的影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产品是为工业客户提供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从单柜到产线再到智能整厂的多层次、多种类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和系统；为各类大中专院校、各类技工院校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机器人、一体化、电气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控制等相关专业教学和实训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中介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薛加玉直接持有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63.6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7,803,595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0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加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成锐	董事长	2,666,667	2.32%	9,666,667	7.87%
2	王振华	董事、总经理	11,746,911	10.21%	11,746,911	9.57%
3	秦磊	董事、副总经理	6,497,905	5.65%	6,497,905	5.29%
4	王玲	董事	0	0%	0	0%
5	韩迅	董事	0	0%	0	0%
6	魏冬	董事	0	0%	0	0%
7	陈晓东	董事	0	0%	0	0%
8	李荣昌	监事	0	0%	0	0%
9	倪均强	监事	0	0%	0	0%
10	杨志龙	监事	0	0%	0	0%
11	禹鑫燚	副总经理	5,896,422	5.13%	5,896,422	4.80%
12	崔晓辉	副总经理	0	0%	0	0%
13	李洪波	副总经理	0	0%	0	0%
14	张微微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5	舒云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26,807,905	23.31%	33,807,905	27.5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3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3.04	3.06
资产负债率	54.20%	43.49%	41.83%
净资产收益率	18.69%	13.17%	1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59	-0.55
流动比率（倍）	1.52	2.09	2.19
速动比率（倍）	0.96	1.30	1.41

注：（1）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增加 7,803,595 元、资本公积增加 17,476,570.39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流动负债增加 471,698.1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以及资产总额增加 25,751,863.50 元。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2月19日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版》全面进行了修改。
2	第二次调	2020 年 3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	（一）、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

	整	月 18 日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订稿)》中“二、发行计划 （四）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处进行修订； （二）、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二、发行计划 （四）发行价格”处进行修订。
3	第三次调整	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如期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进行修订； （二）公司确定了发行对象，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与认购对象的相关内容。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加玉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薛加玉

2020 年 6 月 10日

八、 备查文件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七）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主办券商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 律所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